

有 机 产 品 认 证

合 同 书

申请组织：

认证机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NAC）**

甲方（认证机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

地址及邮政编码：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西农路**22**号食品学院（**712100**）

负责人： 杨吉安 ；联系人： 汪小霞 ； 电话，传真：**029－87091495**

**E-mail：****nwafucc@163.com** **http：// ylofcc.nwsuaf.edu.cn**

乙方（申请组织）：

地址及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联系人： ； 电话：  ；传真：

乙方自愿通过甲方申请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根据国家认监委及甲方认证程序规定，甲方必须对乙方的原料基地和加工厂进行认证检查和必要的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分析检测。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调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形成以下共识：

**一、甲方认证依据及范围**

1、检查依据：GB/T19630.1～4-2011《有机产品》；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14）；认证产品相关国家法规和国家、行业、地方质量标准等。

2、检查范围：

申请认证的产品：

申请认证的基地：

申请认证加工厂：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1、应向乙方提供现行有效的GB/T19630.1～GB/T19630.4-2011《有机产品》标准和相关认证要求，详细解释认证检查程序。

2、对乙方所有材料进行初审后（必要时对基地、加工厂进行初访），委派经乙方确认的国家注册检查员对乙方的体系文件、生产、加工情况实施现场检查。

3、对检查员的检查报告负责。但乙方提供的信息、文件证明材料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检查报告有误，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在检查员完成检查后三个月内，形成颁证决议。乙方的生产、加工和经销符合有机认证相关标准时，颁发有机产品证书或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一般不符合时，有条件颁证；严重不符合有机认证标准时，不予颁证，并向乙方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5、甲方不向任何组织、个人或第三方（认证认可行政主管部门和组织除外）泄漏乙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1、保证执行GB/T19630.1～GB/T19630.4-2011《有机产品》系列标准，始终遵守认证计划的有关规定。

2、如实提供认证相关资料，如实记录、保存有机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所有记录（包括票据），以备检查。

3、接受甲方对有机生产、加工、贮藏及运输等环节进行有机认证检查、监督检查，向甲方提供其必需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保密等理由拒绝。

4、在检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业生产及管理人员陪同并配合检查员进行检查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有要求时，乙方应接受并配合其检查和评审工作；

5、接受甲方随机安排的飞行检查并为检查人员提供方便，不得以保密、影响生产等理由拒绝检查。

6、应及时落实检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并实施改进，并制定预防和纠正措施。

7、使用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甲方声誉、不得做使认证机构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8、在甲方许可范围内使用有机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及甲方的名称，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并在传媒体中对产品认证内容的引用符合甲方的规定要求。

9、当认证被甲方暂停时，乙方必须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乙方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时，应遵守甲方的要求，标志数量由甲方控制。虚报信息、滥用标志，甲方有权撤销证书。当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乙方应当归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完的认证标志。

11、乙方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甲方通报以下信息。不能按其有效报送信息，甲方有权暂停甚至撤销证书。

（1）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2）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

（3）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4）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的信息；

（5）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6）生产、加工、经营的有机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7）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8）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9）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10）其他重要信息。

12、保存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以及对这些投诉采取的文件化措施等，并在甲方要求时提供。

**四、检查认证费用**

1.检查认证费用：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认协监【2013】102号《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的核算，贵单位认证费用：￥ 元 （大写： ）。

2.认证检查人员、抽样检测人员的检查费用：￥ 元 （大写： ）。

以上1、2项费用合计￥ 元 （大写： ）。

**五、付款**

1、付款时间：

在本合同生效20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证费用。

2、付款方式

付款以缴纳现金或银行汇款方式进行。

银行汇款账户信息是：

**户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

**账号**：1036108209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交款用途：有机产品认证

**六、合同有效期**

1、正常情况下，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字日期** 至  **该次检查所颁发证书有效期结束日终止** 。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撤销认证证书，且乙方所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1）现场检查后，甲方评估结果为乙方不具备有机生产能力，不予颁发证书时；

（2）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的；

（3）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获证产品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4）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5）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6）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7）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

（8）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9）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10）乙方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11）乙方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12）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13）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

**七、认证须知**

1、再认证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1年，乙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再认证申请。如因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时，乙方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甲方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延长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

2、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1）有机转换认证的产品，均按常规产品处置。

（2）取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销售时可以向甲方申领有机防伪码，不得自行印制标志，否则甲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证书。除非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可不申领有机码。

a.观光或现场采摘的有机产品；

b.仅作为加工原料的有机产品；

c.散装或裸装的有机产品；

（3）认证事实正确宣传的要求

a.不得混淆视听，以有机转换认证当作有机认证宣传。

b.不得夸大认证产品数量、规模、范围。

c.不得在认证产品的包装上印制“纯天然、无污染”等字样。

d.不得宣传有机产品认证是国家最高等级食品质量认证。

e.可在媒体上如实宣传与证书一致的认证信息。

歪曲宣传认证信息，甲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证书。

**八、说明**

1、现场检查应在产品生产季节进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以《现场认证检查计划》为准。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认证不通过，甲方不负责任。

3、乙方中途违约，甲方不退还乙方认证有关费用。如甲方因不可抗拒力（如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变更等）违约，则甲方退还乙方有关费用，而由此造成乙方认证费以外经济或名誉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及其他责任。

5、认证检查人员、抽样检测人员的车旅费、食宿费由乙方据实承担。

6、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执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九、补充条款**

**十、双方签字**

|  |  |
| --- | --- |
|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甲方被授权人：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乙方被授权人：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